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恆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王思東、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位監事，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中國人壽廣場 A18 層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 5 人，實際出席監事 4 人。監事會主席繆平，監事史向明現場出席會議，監事熊軍紅、李國棟以通訊方式出席會議；監事王翠菲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會議，書面委託監事史向明代為出席並表決。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監事會主席繆平主持，與會監事經充分審議，一致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公司監事會 2018 年工作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7年12月19日